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單】

一、請購案號: RWE4002501003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案號: E-S-2-25-0014

二、案名: 萬芳-資訊室: 公有雲端備份服務採購案-1 式。

三、品名規格: (相同或同等品)

1. 主要需求項目與規範:

設備名稱	公有雲端備份服務	數量	1 式
規格、規範、功能、效益:			
<p>一、雲端資源服務</p> <p>廠商須依規格提供本校各系統運行所需之 Google Cloud 公有雲端服務(以下簡稱 GCP)，並建立自動化管理與安全機制，除可支援管理者隨需求或是連線負載，彈性配置雲端原生託管服務，以滿足系統運作所需。以下為本案所需使用之 GCP 服務，實際使用規格廠商須視本校需求而定:</p>			
1	雲端儲存服務	01-1. 標準儲存服務 1. 使用 Cloud Storage 儲存空間	
2	網路傳輸	02-1. 網路傳輸 1. 提供本案所需內外網路流量傳輸服務。 02-2. 虛擬私有網路 1. 提供本案所需虛擬私有網路服務。	
3	系統日誌服務	03-1. Cloud Logging 至少須提供以下服務: 1. 提供本案系統相關日誌資料 90(含)以上。 2. Audit logs 須提供以下資料: (1) Admin Activity audit logs (2) Data Access audit logs (3) System Event audit logs (4) Policy Denied audit logs	
<p>二、雲端資源建置服務(Professional Service)</p> <p>(一) 須建立安全 VPN 連線 本校資料備份上 GCP 需建立虛擬私人網路連接內部網路與 GCP 雲端環境，實現以下目標： 1. 安全地存取 GCP 上的虛擬機器和儲存服務 2. 所有 VPN 流量均需加密 3. 僅允許授權使用者連線 4. 定期監控 VPN 連線安全性 5. 驗證 VPN 連線性能</p> <p>(二) 須提供雲端靜態檔案儲存空間設定。 1. 用於存備份資料靜態檔案。 2. 儲存空間應為獨立服務，與虛擬機器硬碟清楚分割，各司其職，減少因互相影響而導致資料遺失的可能性。 3. 儲存空間應具備備份機制，降低資料遺失的風險。 4. 儲存空間應能透過 SDK 或 API 與團隊所開發之系統進行介接。 5. 不需預留儲存空間，且無限制儲存容量上限，以實際儲存容量計價。</p> <p>(三) 須能建立不同角色與權限的雲端服務管理帳號，便於團隊內部進行權限管理。 (四) 須能提供 GCP 服務監控，包括網路服務、儲存空間容量使用情形，並可設定告警通知。 (五) 須對本專案所租用項目，提供相關系統操作及活動的日誌(Log)紀錄，且日誌紀錄應保留 90 天(含)以上，以供後續備查分析之用。 (六) 須清楚且即時的顯示目前經費使用狀況，供團隊即時掌握可用資源。 (七) 廠商所提供之資料中心(特指資料儲存)的設置地點應以位於我國境內(台灣本地機房)，降低因網路中斷或延遲等狀況而帶來的不良使用者體驗。</p>			

三、投標廠商資格	
1.	廠商營業項目內須具有「資訊軟體服務業」或「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之合法設立之公司行號。
2.	廠商或廠商與其它公司組成之經營團隊須提供具有 Google Cloud 雲端平臺相關雲端建置經驗履約佐證(如:合約、訂單…等證明)。
3.	廠商須提供 Google Partner Certificate 雲端經銷代理證明。
4.	廠商或廠商與其它公司組成之經營團隊至少須提供 PMP、資訊安全(如:ISO/IEC 27001:2013…)、雲端軟體管理相關證照(如:Google Cloud Certified-Professional Cloud Architect、Professional Data Engineer Certification 與 Professional Cloud Security Engineer Certification…等)等證明文件各 1 份，並檢附其員工勞保投保證明文件。
特殊要求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業務需要需存取本院資訊處理設施或資訊，應遵守本院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及安全管制，服務作業進行前應提出異動需求，且於權責主管核可後方可執行相關作業。
2.	得標廠商應配合本院需求，提供機構通過 ISO27001 或 ISO22301 或 ISO20000 認證證書或是接受本院或委託之專業機構辦理稽核作業（如：資訊安全、個資管理等）。
3.	得標廠商需配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中之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要點辦理，如違反相關辦法得更換符合規格產品。
本項衛生署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交貨期限：	天〈含例假日〉【原則不少於 天】；安裝期限：天〈含例假日〉

2. 請於報價前洽請購單位：萬芳醫院-資訊室-高靖傑(02-2930-7930#8686)、管理單位：萬芳醫院-資訊室-吳泉昌先生(02-2930-7930#總機)進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詳細需求規格細節、施作規範暨職業安全衛生防護作業、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其他相關規範、付款條件及履約期限確認。

四、詢價條件:(需求日依單位規定)

- 使用單位：萬芳醫院-資訊室
- 交貨地點：萬芳醫院-資訊室
- 報價截止日：2025.02.10 下午 17:00 前。
- 請務必規格確認後(評估或試用)於報價截止日前，與案件承辦人完成報價及相關電子檔 E-mail 傳送，逾期報價視為放棄。
- 所報價格，另須提供下列：
 - 提供一年以上之保固承諾(需於報價單上載明)；
 - 提供電子檔報價；

※提供電子檔報價資料請檢附下列：

 - 報價單(含稅)，蓋公司大小章 (拆項報價，加裝零配件亦請詳列並拆項報價)
 - 設備型錄或建置相關資料(若為同等品，請敘明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評選。)
 - 付款條件：依附屬醫院付款方式
 - 履約期限：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6. 本案經整理後，符合需求者另行通知議價。
7. 無法報價，請 E-mail 或來電告知。
8. 其他注意事項：
 - (1) 廠商投標資格經附屬機構使用單位評比後，符合且適用需求者將另行通知實體議價競標。
 - (2) 得標廠商應於 15 天內完成得標手續，如需簽訂合約，並應於 30 天內完成簽約手續，若得標廠商未予配合，則視同棄標。如有押標金，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得沒收押標金；如無押標金，得標廠商應於棄標後 3 日內支付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本標案報價總額 10% 作為賠償金。
 - (3) 本案符合需求者擬採最低價標決標。

五、報價須知：(請依下列順序掃描成一份 PDF 檔，E-mail 傳送案件承辦人)

1. 報價單(含稅)，蓋公司大小章 (拆項報價)
2. 設備型錄或建置相關資料

臺北醫學大學 管理發展中心
聯合採購組 林家蓓
地址：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生醫科技大樓 3F
電話：02-6620-2589 ext. 15349
E-Mail：bettylin28@tmu.edu.tw
